《保险合同与法律》课程标准（2016）

课程名称、代码：保险合同与法律（ 0720169 ）

总学时数：54（理论课学时数：36　 实践课学时数：18 ）

学分数：3

适用专业：金融保险

一、课程的性质

本课程为专业必修课。

通过本课程的学习，使学生们对保险的基础理论、基本原理、基本流程、基本业务有较全面的认识和了解。并掌握一些从事保险营销活动的基本技能，为后续专业课程的学习，以及今后从事金融保险活动打下良好的基础。

二、课程定位

1.本课程属于金融保险专业人才培养方案“单项技能模块”，主要培养学生从事经济与金融活动时对法律与法规的运用能力。

2.保险从业人员应当具备“明理念、懂法律、会理财、善沟通”，本课程主要介绍风险与保险、保险业务流程、保险合同、保险原则、保险法律等理论知识，同时训练学生运用相关法律签订合同、解决保险纠纷的技能。

3.本课程的前导课程包括金融法规（为本课程提供民法通则、合同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婚姻与家庭法、继承法等必要的法律知识与原理），后续课程包括财产与人身保险（解读、分析财产和人身保险合同条款，从而深化对保险产品的法律理解）、保险营销理论与实务（了解保险营销的基本理论，训练保险营销的基本技能）。

三、课程设计思路

1.以能力培养为目标。金融保险专业的学生毕业后主要就业于金融企业的销售和服务岗位，需要培养他们金融产品营销、客户开发与管理的专业核心技能。

2.以工作过程为依据。金融保险专业一部分学生毕业后将从事保险营销与服务工作。保险营销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开发客户→制作理财方案与投保建议书→签订保险合同→核保→客户售后服务→核赔与理赔。本课程依据其中主要业务：签订保险合同、核保、核赔与理赔，

设计本课程培养学生解读、签订保险合同与处理保险合同纠纷的能力。

3. 以校企合作为依托。借助保险公司（校外实践教学基地）的工作情境、培训资源和人员力量来实现教学目标。

4. 以工学结合为途径。通过工学结合活动，让学生零距离地接触保险实践活动。

四、课程基本目标

1.知识目标：澄清误解（保险内涵、理念、功能、作用）、专业切入（保险原则和法律依据）。

2.职业技能目标：掌握签订保险合同、处理保险纠纷的技能。

3.职业素质养成目标：培养运用经济法规来解决现实问题的意识和能力。

4.职业技能证书考核要求：保险代理人资格证。

五、先修课程

先修课程为《金融法规》。该课程主要介绍经济法、合同法、民法通则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婚姻与家庭法、公司法、证券法等重要金融法规的基础理论与重要法条。其教学目的在于通过有针对性的内容选取与教学设计，培养学生的金融法律意识与运用金融法规的能力，为后续的专业课程（尤其是《保险合同与法律》）奠定良好的法律基础。

六、教学内容及学时安排

1.课程主要内容说明

（1）学时安排。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本课程设计为 54 学时。内容分为四大模块，“保险理念的形成”模块为次重点，安排 12 学时（含实训）;“保险业务流程与岗位” 模块仅作一般性介绍，较略，安排 8 学时；“保险合同管理” 模块为重点，安排 14 学时；“保险法律支持”模块为难点，安排 18 学时。

（2）内容选取。根据保险营销与服务工作中的要求，本课程旨在培养学生的法律应用能力，因此除了“风险与保险”和“保险业务流程”两个模块作为必要的铺垫外，主要选取了签订保险合同和处理保险纠纷这两部分内容来讲授。

2.课程组织安排说明

本课程不一定是 100%“教、学、做”一体化的教学过程，但是通过案例教学法这种主要教学方式实现理论和实践很好地结合。

另外，教学目标实现途径多样化，包括案例教学法、模拟教学法、角色扮演讲法、团队

学习法等。

3.课程教学内容

《保险合同与法律》课程内容（含课内内实践）

序号	单元（工作任务模块或实训项目）	教学内容及要求	活动设计	课内学时安排
1	保险理念的形成	保险理念的形成		8
		实训一：认识保险事业	讨论/视频/游戏/座谈	4
2	保险业务流程与岗位	保险业务流程		2
		保险公司工作岗位		2
		实训二：了解保险工作过程	参观保险公司职场/了解保险业务软件（业务流程）	4
3	保险合同管理	保险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中止、变更和终止		8
		保险合同的解释与争议处理		2
		实训三：模拟签订保险合同	保险单据填写	4
4	保险法律支持	保险法律体系		2
		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		4
		保险四大基本原则		6
		实训四：保险纠纷案理赔	保险理赔案例	6
复习、考试				2
合计学时				54

七、教学方法

1.教学设计指导思想：以就业为导向，以能力为本位。

2.教学方法：案例教学法。

3.组合教学方式：案例教学法＋模拟教学法＋角色扮演讲法＋团队学习法。

八、教学评价建议

1.期末考核评价及方式

①闭卷考试。

②填写试卷分析和课程总结。

2.教学过程评价

专家督导听课和学生网上评教。

3.课程成绩形成方式

总评成绩=平时出勤成绩（百分制）×10%＋实训成绩（百分制，由各次实训成绩平均）×30%＋期末考试成绩×60%。

九、课程主讲教师和教学团队要求说明

主讲教师：具有金融、保险、法律知识；对保险行业比较熟悉。

教学团队：具有金融、保险、法律知识。

十、课程教学环境和条件要求

1.理论教学主要通过多媒体教室实现。

2.实践教学可借助实验室、保险公司或展业现场实现。

十一、课程建设等级说明

本课程前身《保险学原理》为校级合格课程。

十二、教学资源的利用

使用教材：《保险业务基础》，阳大胜编著，电子工业出版社，20012 年 8 月第 1 版。实验教材：自编《保险合同与法律》实训指导书。

参考书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解读》，本书编写组，中国法制出版社，2009 年 4 月第 1 版。

多媒体资源：海珠校区多媒体教室。

实验（训）室利用：银行与保险仿真实训室（海珠校区 3-102）。

校外基地利用：广州安晟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。

编制人：阳大胜　　编制单位：财会金融系《保险合同与法律》课程团队

编制日期：2016-05-08

审核人：陈建成、潘霞冰　　教学单位负责人：李高峰